

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：人口》

解读

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：人口》已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，于2023年1月1日实施，现就编制背景、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为什么编制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：人口》

我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/Z 159—2015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》2015年12月发布，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标准共包括4个部分：总则、人口、法人和房屋，规定了我市电子政务信息采集、共享中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的分类及格式、管理原则、组成要素、管理流程、管理工具等内容，其发布和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、应用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。

该标准实施多年以来，各类基础数据元的管理制度已发生较大变化，有必要对各种数据来源进行深入梳理，对SZDB/Z 159—2015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》的现有内容进行修订，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准确性，以更好服务于我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技术体系建设。此外，电子证照、公共信用、地理空间作为另外三大基础信息库，也是我市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的重要基础支撑，有必要在此次修订中将

其一并纳入其中。

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是打破部门间数据孤岛、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率的重要基础支撑。其中，人口、法人、房屋、电子证照、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作为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，又是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需求最基础、最频繁的信息资源。本规范的制定将有助于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的建设，促进各类基础信息资源在政府部门之间的共享和交换，为我市开展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。

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：人口》规定了人口相关的数据元，适用于深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、应用和管理。每个数据元给出内部标识符、中文名称、定义、同义名称、数据类型、数据格式、计量单位、值域、关系、数据来源部门、备注和版本等内容。

二、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

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：人口》标准结构包括5个章节。以下对文件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。

（一）第一章：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人口相关的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。

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、应用和管理。

（二）第二章：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，包括 GB/T 2260—2007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、GB/T 2261.1—2003《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：人的性别代码》、GB/T 2261.2—2003《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：婚姻状况代码》等。

（三）第三章：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。

（四）第四章：人口数据元对象类关系

本章节为新增章节，是在充分采纳征求意见单位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修订，包括三个层级：第一层为人口基础信息；第二层为人口扩展基础信息，共分为 9 个对象类，分别是户籍基础信息、教育基础信息、卫生健康基础信息、民政基础信息、劳动就业基础信息、社会保险基础信息、住房公积金基础信息、住房基础信息、家庭成员间关系基础信息；第三层为人口扩展信息。其中，第一层和第二层为人口公共基础信息。

（五）第五章：数据元目录

在本章节中，将 SZDB/Z 159.2—2015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第 1 部分：人口》中的人口基础信息和人口概况合并为人口基础信息，具体每个对象类的数据元说明如下：

1、人口基础信息

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/Z 159.2—201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为：因已有“出生日期”，故删除了“年龄”数据元，为了便于数据管理和共享，将已有的“身高”“血型”“健康状况”“家族病史”数据元调整到卫生健康基础信息类别，将已有的“兵役状况代码”数据元调整到民政基础信息类别。

2、户籍基础信息

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/Z 159.2—201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为：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，新增数据元“本地户口标识代码”“入户时间”“居住证状态代码”等数据元。为了便于实际应用，将数据元“籍贯”修改为“籍贯代码”。

3、教育基础信息

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/Z 159.2—201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为：基于教育基础信息属性，删除了“所学专业”、“最高学历毕业学校”、“最高学历入学时间”等数据元。将“学位”调整为“最高学位名称”，“学历名称”调整为“最高学历名称”。

4、卫生健康基础信息

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/Z 159.2—201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为：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，将条标题“计生”改为“卫生健康”，新增数据元“是否独生”“生育动态代码”；删除了流动人口及计生相关数据元。

5、民政基础信息

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/Z 159.2—201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为：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，将“男方姓名”“男方身份证件类型”“男方身份证件号码”“女方姓名”“女方身份证件类型”“女方身份证件号码”改为“配偶姓名”“配偶身份证件类型”“配偶身份证件号码”；删除了结婚登记相关具体业务数据元；新增优抚和低保相关的基础数据元。

6、劳动就业基础信息

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/Z 159.2—201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为：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，新增数据元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；由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以关联法人库中相关的单位信息，故删除数据元“工作单位通信地址”“单位邮政编码”“单位经济类型”“单位所属行业”“单位组织机构代码”“资格审批单位名称”“取得资格时间”“劳动合同起始日期”“劳动合同终止日期”等。

7、社会保险基础信息

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/Z 159.2—201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为：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，新增数据元“社保卡状态代码”“养老参保状态代码”“工伤参保状态代码”“失业参保状态代码”“医疗参保状态代码”

“生育参保状态代码”“单位社保号”“社保最近缴费月份”；为了区别是个人还是企业，将数据元“社会保障号码”改为“个人社保号”。删除了“医疗参保人员类别”“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日期”“定点医疗机构代码”等数据元。

8、住房公积金基础信息

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/Z 159.2—201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为：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，为了突出个人特性，将数据元“住房公积金账号”改为“住房公积金个人账号”、删除了涉及业务数据元“参加公积金时间”“本年支取额”“上年结转本金”“上年结转利息”“公积金余额”等；新增数据元“公积金账户状态”。

9、住房基础信息

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/Z 159.2—201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为：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，由于与人相关的是房屋，故将数据元“建筑物编码”改为“房屋编码”；根据规资部门的建议，将“产权证号”和“产权类型代码”修改为“不动产权证号码”和“不动产权类型代码”。

10、家庭成员间关系基础信息

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/Z 159.2—201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为：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，新增监护人、子女等相关的数据元。

（六）附录 A（资料性）数据元索引

本章节规定了数据元索引的内部标识索引及中文名称索引。

（七）附录 B（规范性）数据值域及代码

本章节规定了性别分类、民族、身份证件类型、国家和地区、政治面貌、死亡标识、户口类别、本地户口标识、居住证状态、迁出深圳标识、学历、血型、家族病史、是否独生、生育动态、婚姻状况、优抚对象类别、残疾人标识、从业状况、个人参保状态、险种类别、离退休人员类别、养老金领取、社保卡状态、养老参保状态、工伤参保状态、失业参保状态、医疗参保状态、生育参保状态、不动产权证类型、住房来源的值域及代码。

三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，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